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审核报告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期间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0 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中国中铁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中铁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中国中铁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铁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中国中铁向其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曦

殷莉莉



2015 年 7 月 13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期间

一、 编制基础

本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1,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9.11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1,068,933.7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8,931,055.4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89.11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6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11,891,399,989.11 元，并存放在兴业银行海淀支行(账号为 321230100100192258)。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128 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30.00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5.0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14.00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36.00
	合计	不超过 12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 2015 年 2 月 11 日以后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的资金如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期间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包括借款)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期间，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1.5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12.31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5.52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3.95
4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9.79
	合计	31.57

编制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长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何文

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